



◎ 周子学 / 著

经济制度与国家竞争力

—— 基于中国经济制度变迁视角



上海三联书店



◎ 周子学 / 著

经济制度与国家竞争力

——基于中国经济制度变迁视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制度与国家竞争力——基于中国经济制度变迁视角 / 周子学著. —3 版. —上海 :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7
ISBN 978 - 7 - 5426 - 2851 - 0

I . 经… II . 周… III . 经济制度—关系—国际化—竞争—研究—中国 IV . F121 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9284 号

经济制度与国家竞争力——基于中国经济制度变迁视角

著 者 / 周子学

责任编辑 / 姚望星

装帧设计 / 毛国荣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30 千字

印 张 / 11.125

ISBN 978 - 7 - 5426 - 2851 - 0/C·274

定价 : 29.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制度与国家竞争力的基本理论 1

1.1 制度与国家竞争力内涵的界定 / 1

1.2 影响制度与国家竞争力的因素 / 8

1.3 透视制度与国家竞争力关系的重要视角:经济制度
变迁史 / 21

1.4 中国近代以来经济制度变迁 / 28

本章小结 / 40

上篇 比较篇

第二章 英国工业革命与同期中国封建经济(1765—1840) ... 45

2.1 经济制度创新文化背景 / 46

2.2 经济制度变迁 / 52

2.3 英国成“世界工厂”与中国康雍乾盛世转衰 / 75

本章小结 / 90

第三章 日本明治维新与清朝变法新政(1840—1911) 92

3.1 制度变迁的历史背景 / 93

3.2 制度变迁基础环境 / 96

3.3 变革的领导者和制度变革内容 / 104

3.4 日本的兴起与中国的衰落 / 118

本章小结 / 128

第四章 美国罗斯福新政与中国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探索(1911—1949) 130

- 4.1 制度变迁的经济基础和环境 / 132
 - 4.2 制度变迁内容及性质 / 151
 - 4.3 美国大国的崛起与中国对资本主义探索的失败 / 180
- 本章小结 / 198

下篇 探索篇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与国家竞争力的 提升(1949—1978) 203

- 5.1 新中国成立之际的经济背景 / 204
 - 5.2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与国民经济迅速
恢复期 / 206
 - 5.3 工业化战略目标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 / 218
 - 5.4 僵化的经济体制与缓慢的国民经济发展 / 229
 - 5.5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对我国国家竞争力的影响 / 237
- 本章小结 / 245

第六章 前苏联的激进改革与中国的渐进改革(1978—1992) 247

- 6.1 改革的经济政治背景与目标 / 248
 - 6.2 改革模式比较及评价 / 258
 - 6.3 前苏联的解体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 268
 - 6.4 启示 / 277
- 本章小结 / 283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992—2049)	284
7.1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临的环境 / 285	
7.2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 / 289	
7.3 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度变革探索 / 294	
本章小结 / 326	
 余论 文化何以重要?	328
1. 文化对制度变迁的影响 / 328	
2. 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 329	
3. 传统文化对中国近代以来制度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制约 / 330	
4. 发挥中国传统文化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效应 / 333	
 主要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制度与国家竞争力的基本理论

影响国家竞争力的因素很多,如资源、人才、技术等,但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制度变迁对提升国家竞争力至关重要。

1.1 制度与国家竞争力内涵的界定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经济增长的原因在于制度的创新。制度创新决定技术创新,好的制度选择会促进技术创新。制度变迁在国家竞争力提升过程中发挥的作用重大。

1.1.1 制度的内涵

人们对制度的认识存在差异,导致对影响制度变迁因素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因而需要作一个梳理。

20世纪以来,各经济学流派的经济学家都曾对“制度”一词给予各种各样的定义和说明,但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制度的概念大都不同。其中,从事比较经济制度研究的学者,其研究对象虽然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但他们实际上把经济制度看做是有关制定和实施生产、收入与消费的决策机制和组织机构,即凡有助于做出和实施关于稀缺资源配置决策的,都包括在经济制度的范围之内。如著名的比较经济学家普赖尔认为,制度应“包括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行为和经济结果的所有机构、组织、法律和

准则、惯例、信念、观点、价值标准、禁忌，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行为方式”^①。比较经济制度学家在从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制度比较研究时，是从对决策的组织形式、提供信息和协调的机制、财产的支配和收入分配方式，以及刺激手段等方面的区别来进行分析的。

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康芒斯认为，制度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他把制度经济学定义为：一种关于集体行动在控制个人行动方面所起作用的理论。尽管制度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之间并无继承关系，但在对制度的认识上仍然有共同之处。制度学派认为制度是指各种机构和组织，如公司、农场、家庭、工会等等。除了这些有形的机构和组织以外，制度还包括各种无形的东西，如所有权、社会习俗、生活方式等等。

现在经常被人们引用的，著名经济学家 T. W. 舒尔茨关于制度的定义简单明确，他认为制度是用来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它涉及政治、社会、经济各个方面。制度应经济增长的需求而产生。有些制度可以用于降低交易费用，如货币；有些制度可以用于降低投资风险，如公司制；等等。而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诺思把制度定义为：一种被制定出来的规则、服从程序和伦理道德的行为规范^②。

制度理论认为，强制性要素、规范性要素以及文化和认知要素是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称其为制度的三个支柱，这三种要素在一起形成了制度结构的不同模块^③（见表 1-1）。

强制性支柱（regulative pillar）主要以法律规章以及政府政策的形式出现。它们以法律授权的强迫引导着组织活动和组织观

^① 弗雷德里克·普赖尔，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财产和产业组织，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1973，第 357 页。

^②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③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年。

表 1-1 制度的三大支柱

	强制性支柱	规范性支柱	文化—认知支柱
遵守的基础	利己	社会公认行为规则的约束	共享的理解力、约定俗成
扩散机制	强制	规范性	模仿
表现形式	法律、规则、制裁	经验法则、标准操作程序、职业标准以及教育履历	共享的价值观、信仰以及认知框架
合法性基础	法律认可	社会道德约束	文化、知识

念。组织出于自己的利益遵守这些法律规章,不愿因为违背而遭受到处罚。规范性支柱(normative pillar)指将惯例性的、评估性的、必须性的内容引入到社会中,一般以经验法则、标准操作程序、职业标准以及教育履历等形式出现,这些制度引导组织活动和信仰的能力大部分来源于社会责任和专业化。文化—认知支柱(culture-cognitive pillar)指的是共享的价值观、信仰和认知框架的集合体。它可以为组织成员提供模式化的思想、感受和反应,从而引导其制定决策和进行其他行为。它决定了人们共同的价值观、信仰以及行为取向。制度理论的研究认为制度的三大支柱对演变所产生的作用存在差异,在不同的阶段,制度的三大支柱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而且会发生变化。

制度理论不仅从三个方面对制度进行全面分析,还认为制度存在于社会(societal)、组织领域(organizational field)、组织群体(organization population)、组织(organization)、组织内子系统(organization subsystem)等不同层次,并对这些不同层次进行分析,认为不同层次之间的制度存在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上一层次的制度为下一层次制度提供了背景,约束着下一层次活动者的活动和结构,而下一层次的活动者也以种种方式影响着上一层次的制度,塑造它的生存背景。

依照制约的范围,也可将制度区分为制度环境(也有人称为制度结构)和制度安排。诺思和戴维斯将制度环境定义为:一系列用来确立生产、交换与分配的基本的政治、社会与法律原则^①。而制度安排是:支配经济单位间可能合作与竞争方式的规则。一般来说,制度环境是指国家的一些根本法则,它对具体的制度安排起着制约作用。在工业革命中,英国为促进经济发展,适应社会变革与物质生活的改善,建立起了坚实的现代体系结构,其中关键的制度就是法律体系中的普通法,它不仅保护私人的财产和利益,还保护公众的利益。由于大英帝国的殖民统治,普通法也成为美国和其他英国殖民地法律体系的基础。法国 1840 年颁布的民法,也是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法律,它把所有权看成是一种绝对的和不可侵犯的天赋权利,还特别鼓励自由签订契约,并给有效的契约以法律保证^②。总的说来,制度环境是基本的,并在经常变化之中。

特需指出,本研究中通常所说的“制度”,主要是指制度安排。依据研究的内容,本专著着重于经济制度:即基本经济制度、企业制度和运行体制,而在部分章节的讨论中还涉及相关的政治制度、文化习惯等。

1.1.2 国家竞争力的内涵

“国际竞争力”是一个较为模糊和复杂的概念,人们经常将它误用和混用,为此在对国际竞争力理论展开研究之前,有必要先界定清楚其概念。关于国际竞争力的含义,理论界较为普遍从三个层次来理解:微观层次理解为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中观层次理解为行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宏观层次理解为国家(地区)的国际竞争力。

^① 道格拉斯·诺思、兰斯·戴维斯,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的增长(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② 龙多·卡梅伦,世界经济史(中译本),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第 512—217 页。

产品和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含义较为明确,它们都可以用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和获取长期利润的能力来比较和衡量。但是,一国(地区)的国际竞争力却不是企业、产品和行业国际竞争力的简单总和。其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经合组织(OECD)对国家层面上的国际竞争力下的定义:“竞争力是指一国在自由和公平的市场条件下,能够生产出满足国际市场需要的产品和劳务,而同时又能维持和扩大本国人民长期的实际收入水平的程度。”^①

二是世界经济论坛(WEF)和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开发学院(IMD)这两个竞争力的权威评价机构,认为国际竞争力是指一国的企业或企业家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和劳务的能力,其价格和非价格特性比竞争对手更具有市场吸引力。他们认为,国际竞争力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企业内部效率形成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是由环境左右而形成的竞争力,后者是更重要的内容。在他们看来,国际竞争力既产生于企业内部效率,又取决于国内、国际和部门的环境。国际竞争力比较研究的重点是受环境左右而形成的竞争力^②。

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国际竞争力报告》以未来5—10年的中长期人均GDP的经济增长为基础,建立多因素决定的系统评价体系。其理论基础是新古典学派经济增长理论、技术进步内生化经济增长模型和大量经验性研究文献的综合。而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开发学院的《世界国际竞争力年鉴》着眼国家整体的现状水平、实力和发展的潜力,兼顾国际竞争的资产条件和竞争过程,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引进吸收与输出扩张,个人风险与社会凝聚力等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关系,强化市场经济理论在系统描述中

① [英]D. W. 皮尔斯,现代经济学词典,宋承先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② 世界经济论坛与洛桑国际管理开发学院,关于国际竞争能力的年度报告,1995年9月。

的评价原则,建立系统科学的综合评价体系。可见,这两个机构都是从国内经济实力、国际化、政府管理要素、金融、基础设施、企业管理、科学技术、国民素质等角度评价各国竞争力。

三是美国《关于工业竞争能力的总统委员会报告》下的定义:“国际竞争力是在自由的良好的市场条件下,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好的产品、好的服务同时又能提高本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能力。”^①

国内学者对一国(地区)的国际竞争力的一般看法是:在自由和公平市场条件下,它能够生产适应国际市场检验的、同时又能扩大其国民实际收入的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和程度。国家层次上的国际竞争力是具备较高生产力,从而使国民能够得到较高实际收入的经济能力。这种竞争力是与提高生活水准、扩大就业机会和一国维持国际义务的能力相联系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我国工业品国际竞争力比较研究》课题组认为,国际竞争力是“在国际间自由交易条件下(或在排除了贸易壁垒因素的假设条件下),一国某特定产业的出品所具有的开拓市场、占据市场并以此获得利润的能力。”并认为:“就国际竞争而言,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就是比较生产力,国际竞争的实质就是比较生产力的竞争。”^②即国际竞争力是一国特定产业通过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其产品而反映出的生产力。国际竞争力归根结底就是各国同一产业或同类企业之间相互比较的生产力。

以上对宏观层次上的国际竞争力的定义有两个共同点:其一,重视一国(地区)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和长期盈利能力;其二,竞争力强意味着国民财富的增加和实际国民收入的提高。

显然,国家竞争力是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背景下提出并不断发展的概念。各国对国家竞争力的重视是希望在积极参

^① 狄昂照等,国际竞争力(中译本),改革出版社,1992。

^② 金锫,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经济研究,1996年第11期。

与国际市场和提高本国经济福利水平中找到一个“双赢”的均衡点，并力图在两者之间建立一个良性互动机制。国家竞争力应该是在一定的体制下，一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等诸多因素在全球性国际竞争中相互结合而展现出来的一种综合性国家实力。它涵盖了一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层面，且更意味着要营造一个政治民主、经济开放和文化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大环境。

本研究所采用的定义主要以经济实力为主要考量因素。可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1) 国家竞争力是一个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所有资源与要素的组合效率及其在国际市场上所表现出来的竞争能力。这种能力主要是以更低的价格、更好的质量、更优的服务和更高的信誉而战胜竞争对手，获得本国经济快速持久地发展的能力。

(2) 竞争力是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的综合。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是经济发展的尺度，也是一个国家竞争力的标志。销售能力从影响生产能力的角度看，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销售意味着有多少生产成果被用于消费，即生产目的的最终实现。随着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越来越高，服务业竞争水平成为一个国家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家竞争力是一国经济的风险防御能力、安全保卫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的有机组合。市场开发能力是本体意义上的竞争能力，经济竞争的战场就是市场，开发能力犹如战场上的进攻能力，在国际竞争的战场上，宁守不退，宁进不守，提高一国竞争力的目标也是就开发和进攻国际市场。市场开发能力是一国国家竞争力的核心所在。

(4) 构成国家竞争力的要素是一个庞大的簇。它不仅包括了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经济资源和要素，如企业管理的效率、金融资产的质量与活力、科技与生产过程的结合、市场体制和机制的运作效率等，而且还包括影响和决定这些参与国际竞争的资源和要素的其他非直接因素，如国民素质、政治体制、企业和政府信誉等等。

(5) 国家竞争力不仅包含了一国现实的竞争力也包含了其潜在的竞争力。就经济实力来说,它不仅包含了一国现实的经济实力,也包含了其潜在的经济实力。

(6) 对国际竞争力可以进行精确化的度量。国家竞争力不仅是一个抽象的理论概念,而且是一个具体的量值可为人们所把握和衡量的指标体系。诸如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国际收支、进出口贸易、投资总额、国民教育水平等已经成为普遍接受的标准的经济度量单位,可以直接或经过指标化后用来衡量一国竞争力水平。

概括起来,国家竞争力可简要定义为:一个国家在世界经济的大环境下,与各国的竞争力相比较,其创造增加值和国民财富持续增长的能力。^①

1.2 影响制度与国家竞争力的因素

1.2.1 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

T. W. 舒尔茨认为,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产生了对制度的新需求,一些政治和法律制度就是用来满足这些需求的。它们是为适应新的需求所进行的滞后调整^②。

诺斯和戴维斯从外部性、规模经济、风险和交易费用所引起的收入的潜在增加等方面,对制度变迁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当这些因素不能内在化时,就有可能进行制度的创新,以允许获取这些潜在收入的增加。他们认为,制度之所以变迁,是因为有许多外在性的变化促成了利润的形成。但由于对规模经济的要求、将外

① 中国人民大学竞争力与评价研究中心研究组,中国国际竞争力发展报告(2001)——21世纪发展的主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第3页。

② T. 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美国农业经济学杂志,1968年12月第50期。

部性内在化的困难、厌恶风险、市场失败,以及政治压力等原因,使这些潜在的外部利润无法在现有的制度安排结构内实现。因而,在原有制度安排下的某些人为了获取潜在利润,就会率先来克服这些障碍,从而导致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或变更旧有制度安排)的形成。一项新制度安排只有在创新的预期净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才会被作出。因此,尽管在历史上可能存在许多可以获取的潜在利润,但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才会发生制度创新:①创新改变了潜在的利润;②创新成本的降低使制度安排的变迁变得合算了。对于第一种情形,比较明显的有:市场规模的变化会改变特定制度安排的收益和费用;技术变迁会使得制度安排的变迁变得有利可图;一个社会中各种团体对收入的预期会使他们对新制度安排的收益与费用作出重新评价等。对于第二种情形,如一种安排的组织成本已由另一种安排所支付,则这一安排创新的成本会显著降低;技术革新不仅能改变制度安排的收益,而且也能减少某些安排的运作成本;信息的传播既有利于安排创新的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也会使某些安排创新的成本降低等。制度安排的创新到底会选择哪一种形式,这取决于每一形式的成本与收益,以及受影响团体的相对市场和非市场力量。

诺思等人的研究引起了很大反响,并在许多方面得到更系统的阐述和深化。拉坦应用他对技术变迁的研究方法来研究制度变迁,将舒尔茨和诺思等的理论推进了一步。他认为,制度变迁不仅是由于舒尔茨和诺思讨论的对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引致,而且也是关于社会与经济行为以及组织与变迁的知识供给进步的结果。正如当科学和技术知识的进步会使技术变迁的供给曲线右移一样,社会科学知识与商业、法律、社会服务、计划等方面的知识进步,也会使制度变迁的供给曲线右移,而且这些方面的知识降低了制度创新的成本^①。

^① V. W. 拉坦, 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林毅夫认为,人之所以需要制度,是因为一个理性人能力的有限性,他在作决策时要支付信息费用,以及人生活环境与生产中的不确定性。因而,一方面,人需要用制度来确保生命期的安全;另一方面,又需要它来促进他与其他人的合作,将外部效应内在化。他将制度变迁分为两种类型: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前者是指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后者则是由政府法令引致的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又可分为正式制度安排和非正式制度安排。在正式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和修改,需要得到受它所管束的一群(个)人的准许,因此,它的变迁需要创新者花时间与精力去与其他人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非正式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与修改完全由个人完成,如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意识形态等。林毅夫还将国家引入制度的效用函数,认为国家干预可补救制度供给的不足。把国家看作是通过国家统治者的行为来完成的过程,国家和其他人一样,其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个人效用最大化。按税收净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他统治者效用函数的商品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期边际收益要等于统治者的预期边际费用。因此,如果制度变迁会降低统治者可获得的效用,或威胁到统治者的生存,国家也可能维持一种无效率的制度不均衡^①。

1.2.2 影响国家竞争力的基本理论

1. 影响国家竞争力因素的主要学术流派

关于影响国家竞争力的主要因素,学术界存在几种不同的观点,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类:

(1) 创新说

熊彼特(J. A. Schumpeter)在1934年所著的《经济发展理论》

^①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现代制度经济学》(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一书中提出了经济创新的概念,他认为:“创新”是指“企业家实行对生产要素的新的结合”,它包括以下五种情况:一是引入一种新的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新质量;二是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三是开辟一个新的市场;四是获得一种原料或半成品的新的供给来源;五是实行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创新的产生离不开对知识和技术的投资,若是竞争对手无法迅速察觉新的竞争趋势,最先发明创新的企业可能因此改写彼此的竞争态势。新技术、客户新需求、新的产业环节、压低上游成本、政府法令规章的改变等都是造成竞争优势改变的因素。

著名的管理学大师波特教授也很看重创新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时所扮演的角色。他所谓的创新不仅指技术上的改善,而且指做事方法的改进,比如新的促销方法、新的组织方式。一个企业在竞争对手没有觉察的情况下,首先采用创新观念,很可能由此而改变双方的竞争优势。波特认为,进入国际市场中进行竞争的企业,在创新时必须同时考虑国内市场的需求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如果企业过分拘泥于国内市场的需求,会损害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上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于国际市场上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而且,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厂商创新压力较小,创新的意愿也较弱。波特教授在竞争力问题研究方面更大的贡献则是其钻石理论。

(2) 钻石体系说

波特的“钻石体系说”认为:一个国家的生产因素、需求条件、支援与相关产业、企业策略、结构与同业竞争、机会变数与政府等因素是国家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由于波特把上述要素罗列为类似钻石的菱形图形,所以也有人称其为“菱形理论”。

波特认为,充沛的天然资源是国家竞争优势的第一个关键要素。同时,他也承认,国家缺乏某些生产因素时,这种不利现象也可能转换成产业升级的动力与压力。国家竞争优势的第二个关键要素是国内市场需求。在波特看来,国内市场大小与国家竞争优